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制訂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
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

第一條：修訂依據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範圍。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符合資金貸與條件者（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子公司及淨值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公告申報及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按時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二、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最高限額。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 100% 為最高限額，期限最長為五年。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
- 三、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利率，再除以當年總日曆日數即得每日利息金額。
- 四、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借款人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由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就其資金用途暨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予以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層核定。
- 二、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所作之審查程序，內容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或徵提連帶保證人。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財務部將審查評估報告彙總後，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該公司之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奉董事會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將核定內容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若為核定通過，則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理簽約手續，有取得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必要者並需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連帶保證人對保手續。

第十條：擔保品權利設定及保險

- 一、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適當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並辦妥其他必要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有設定擔保品抵(質)押權者，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質)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質)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案件到期時借款人應依約還清本息，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本公司應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並依法逕行處分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向借款人之連帶保證人追償。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前項第(二)至(四)款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列入重要文件妥善保存。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呈報董事

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主辦人員及經理人如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應按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規定做適當處分。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五條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